

贵州中医药大学
花溪校区部分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6月)

序列号：	P520000202500058Q		
项目名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花溪校区部分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BJGX-CG-202411		
采购人：	贵州中医药大学		
详细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学城栋青路4号		
联系人：	关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233038
代理机构：	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C座17层		
联系人：	刘才华	联系电话：	18111852295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6
第二节 废标条款	37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3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9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9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9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0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40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42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46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8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一节 主要条款	50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5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6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7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贵州中医药大学花溪校区部分建筑消防维保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购内容为部分建筑消防维保服务。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GX-CG-202411

项目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花溪校区部分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708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包1：706387.32元

服务期限：3年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花溪校区部分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至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竞标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征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示网（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备案录入的企业，备案基本信息中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②“贵州省消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61.243.4.98:5005/webindex_gz.jsp）备案录入信用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学城栋青路4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关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233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C座17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才华、朱胤衡、戈金玉

项目联系方式：18111852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才华、朱胤衡、戈金玉

联系方式：18111852295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中医药大学花溪校区部分建筑消防维保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购内容为部分建筑消防维保服务。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为：柒拾万零捌仟元整(708000.00元)。

最高限制价：柒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贰分(706387.32元)。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
2.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浣纱路157号
3. 联系人：关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88233038

五、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C座17层

3. 联系人：刘才华、朱胤衡、戈金玉

4. 联系电话：18111852295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数量及服务时间。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

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至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竞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征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示网（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备案录入的企业，备案基本信息中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②“贵州省消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61.243.4.98:5005/webindex_gz.jsp）备案录入信用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消防维保范围及预算

序号	维保区域	建筑面积	维保内容	服务内容	预算(元/年)	备注
1	苗医药博物馆	5541.1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维保服务； 2、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及抢救服务； 3、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消防安全培训与技术支持； 5、提供年度检测报告。	18451.86	消防重点单位
2	B3 科研楼	14829	2. 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		49380.57	消防重点单位
3	D1 图书馆	25490	3.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84881.70	消防重点单位
4	北膳苑食堂	9252	4. 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30809.16	消防重点单位
5	南膳苑食堂	6631.5	5. 防排烟与通风系统；		22082.90	消防重点单位
6	西膳苑食堂	4952.75	6.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设施；		16492.66	消防重点单位
7	礼堂	4013.09	7.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系统；		13363.59	消防重点
			8. 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9. 消防供（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UPS 电源，备电消防专用电池）；			
			10. 消防给水系统			

			(水泵房、高位水池、市政供水)； 11. 灭火器 (MFZ/ABC4 干粉灭火器、CO ₂ 灭火器、水基型灭火器)。		单位
预算合计：				235462.44 元/年	

二. 消防维护保养目标

1.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清除，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发挥其有效的安全预警功能和扑灭火灾的功能，保证财产和人员安全。

2. 建立完善的消防值班制度和消防设施巡检、防火检查制度。

3. 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演练。

4. 建立消防档案。

5. 配备足够具有相关消防设施维保经验的持证技术人员，按照消防控制室规范要求提供 4 名持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 24 小时轮流进行驻场服务，根据本项目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和消防设施的所处的地区配备具有相关消防设施维保经验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上岗前需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类专业各类执业资格证书，且需要具有从事消防维保工作经验 5 年以上并通过公司的考核。本项目计划配备 1 名一级消防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配备 4 名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驻场，另安排 1 名一级消防工程师每季度定期监督检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的规范性，指导日常维保工作。

6.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协助采购方进行消防演练。

项目实施期间组织对项目实施本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消防安全讲座，每半年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一次演练。相关培训和演练纳入到消防维保管理服务记录。

7. 帮助采购方建立完善的消防档案制度和技术标准

建筑消防设施档案至少包括：

①消防设施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消防设施的验收意见和产品、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调试记录、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等原始技术资料。

②消防设施动态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消防设施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检测记录、故障维修记录以及维护保养计划表、维护保养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基本情况档案及培训记录等。

消防设施档案应长期保存。《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和《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一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五年。

8. 根据消防规范要求，每年向学校提供有效的消防年度检测报告。

三. 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消防维保区域提供消防维保服务，供应商负责本协议范围内消防系统功能性测试及检测服务工作，发现故障及时处理，以确保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挥其有效的安全预警功能和扑灭火灾的功能，保证财产和人员安全。

2. 供应商根据消防技术服务细则定期组织具有消防资质人员进行月检、季检和年检工作，同时对消防技术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查，每次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填写相关的工作记录表，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存档。遇年检或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并按期提交消防所需的相关资料，满足相关的规定和要求。采购人配合协助供应商开展工作。

3. 供应商应按照消防部门整改要求对采购人消防设施进行整改，供应商可根据现场故障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方案、意见及预算，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意见及预算委托供应商进行整改或修复，也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或修复，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直到符合消防要求标准。

4. 供应商须按标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合格维保服务材料，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材料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

5. 本项目消防设备正常运行由供应商负责，若供应商提供伪劣产品或疏于维护给采购人造成安全事故，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6. 供应商在消防维保服务中须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供应商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商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采购人如遇主管部门检查或其他临时情况需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派消防工程师或相关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

8. 消防设施发生火警报警或故障时，供应商维护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火警或故障现场，查明原因并采取正确有效的措施排除故障，确保 24 小时内消防设施运行正常。如遇到紧急消防事故，维保人员于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如在 8 小时内确实不能处理的消防设施问题，供应商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协商处理。

9. 若遇以下情况，供应商不承担责任：a、采购人擅自关闭消防设施； b、采购人不及时反馈给供应商设备运行故障情况。c、供应商每次为采购人进行维护保养所提出的故障、问题及整改项，采购人不予采纳或不及时给予答复、不配合供应商进行整改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四. 消防设施维保养标准及实施措施

4.1 实施措施

消防维保服务人员应至少取得中级技能等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维保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消防维保单位预先提供维保服务人员详细名单和资料报项目单位审核并备案。

维保服务人员按有关规定配置齐全维保所需的相关设备和仪器，确保设备和仪器在检测周期内性能良好；维保服务人员进入工作现场进行消防维保工作，佩戴合格的安全帽，统一工作服装，保证在良好的精神状态下实施维保工作。

按照维保内容的不同，分为月度维保、季度维保、年度维保，季度维保应包含月度维保的所有内容，年度维保应包含月度、季度维保的所有内容。

维保单位应做到维保工作有计划、有组织、有保障，制定专项的《消防维保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维保计划、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安全措施等，由各属地项目单位（委托方）审核并备案。

维保服务人员对于维保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应及时修复，更换材料必须使用经过国家强制认证的合格产品，更换材料在保修期内再次损坏的应免费进行更换。

维保工作结束后，及时填写有关维保记录，记录必须纸质优良，字迹清晰，字

体工整，图形线条、符号清晰，图面整洁，签字手续完备。每月 25 日-31 日提供当月维保报告。

维保单位建立快速响应服务机制，发生火灾、消防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应保证迅速到场，采取控制措施并根据消防要求进行处理。

发生火灾事故时，维保单位应迅速赶赴现场，一般情况下维保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市区范围内 1 小时内赶到，郊区范围内视路程远近应在 3 小时内赶到。

对重大和应急事件，维保单位应立即派人到现场处理。应急响应时间：贵阳市区内 1-2 小时内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3 小时到达。(紧急:如火灾,喷淋头爆裂,主机不能正常,大面积故障等)。

4.2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护标准

建筑消防设施测试标准					
序号	测试内容		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1	消防 配电	消防 配电	试验主、备电切换 功能	GA503-2004 第 4.2.1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主电切换后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正常运行
		自备 发电 机组	试验启动发电机组	GA503-2004 第 4.2.2	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的显示均应正常，自动启动并达到额定转速并发电的时间不大于 30s。
		储油 设施	核对储油量	GA503-2004 第 4.2.2.2	储油箱内的油量应能满足发电机运行 3-8 小时的用量，油位显示应正常
2	火灾 自动 报警 系统	火灾 报警 控制	试验火警报警、故障报警、火警优先、打印机打印、火灾显示盘、CRT 显示、自检、消音、复位、	GA503-2004 第 4.3.3	试验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自检功能、火警优先、打印、主备切换功能应正常

		制器	贮备电切换等功能		
		手动报警按钮	<p>试验报警功能。</p> <p>注：每月按安装总数量的 10%试验报警功能</p>	GA503-2004 第 4.3.2	启动报警按钮、应输出火灾报警信号，直到启部件复原，报警按钮方可恢复原状态
		火灾报警探测器	<p>试验报警功能。</p> <p>注：每月按安装总数量的 10%测试报警功能，每只设备达到每年至少测试一次，重点娱乐场所按安装总数量的 30%试验报警功能。</p>	GA503-2004 第 4.3.1	当被监视区发生火情，其响应值达到预定值时，探测器应输出火警信号，当探测器连线短路或与底座脱离时，应输出故障信号。
		声光报警装置	试验报警功能	GA503-2004 第 4.3.4	应在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控制信号后，发出声警报或声，光警报，环境噪声大于 10db 的场所，声警报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3	消防供水	消防水池	核对储水量	GA503-2004 第 4.4.1	水位及补水设施应正常
		消防水箱	核对储水量	GA503-2004 第 4.4.2	水位及补水设施应正常，消防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严密
		稳压泵级	试验就地手动、自动启泵、停泵时的压力状况	GA503-2004 第 4.4.3	进出口阀门应正开，启动运行应正常；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气压水罐			
		消防水泵	试验就地手动、消防中心远程启动、自动启动以及主、备泵切换功能	GA503-2004 第 4.4.4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压力表、试水阀及防超压装置等均应正常；启动运行应正常，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水泵状态的信号
		水泵接合器	试验消防车供水功能	GA503-2004 第 4.4.1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和区域的标志牌，控制阀应常开，且应启闭灵活；单向阀安装方向应正确，止回阀应严密关闭
4	消火栓、消防炮	室内消火栓	试验屋顶消火栓出水及静压	GB50045-95 (2004) 第 7.4.1.5 第 7.4.7.2	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100m 时，消火栓最不利点静水压力不应低于 0.07mpa； 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100m 时，消火栓最不利点静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试验每根消火栓立管最不利点静压		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0.8mpa，出水压力不应大于 0.5mpa
			消火栓箱内配置齐全完好检查（水枪、水带、卷盘等）		消火栓箱内组件应齐全，箱内应开关灵活，开度应符合要求
		室外消火栓	试验室外消火栓出水及静压		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0.8mpa，出水压力不应大于 0.5mpa
		消防炮	试验消防炮出水		GA503-2004 第 4.5.5

		启泵按钮	试验消火栓按钮远距离启泵功能	GA503-2004 第 4.5.5	触发启泵按钮时，消防水泵应启动，消防水泵启动后，栓口出水压力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0.5mpa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试验放水阀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水斩警铃鸣响情况	GA503-2004 第 4.1.5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出水压力不应低于 0.05mpa，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报警阀动作后，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的声压级不应低于 70db，消防水泵应在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 5min 自动启动。
		末端试水装置	试验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通过末端试水，至少对 10%喷淋头进行功能检查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出水压力不应低于 0.05mpa，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消防水泵应在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 5min 自动启动。
		水流指示器	试验末端放水及水流指示器动作反馈信号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出水压力不应低于 0.05mpa，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应显示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及消防泵的反馈信号
6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核对泡沫液有效期和储存量	GA503-2004 第 4.7.2	罐体或铭牌、标志牌上应清晰注明泡沫灭火剂的型号、配比浓度、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储罐的配件应齐全完好，液位计、呼吸阀、安全阀及压力表状态应正常
		泡沫栓	试验泡沫栓出水或出泡沫	GA503-2004 第 4.7.7	按设定的控制方式正常启动泡沫消防泵，比例混合器、泡沫产生器、泡沫枪，以及喷发的泡沫应正常
7	气体灭火系统	瓶组与储	核对灭火剂储存量	GA503-2004 第 4.8.1	储瓶的称重装置应正常，并应有原始重量标记，二氧化碳储瓶及储罐，应在灭火剂的损失量达到设定值时发出报警信号

		罐			
		气体 灭 火 控 制 设 备	试验模拟自动启动	GA503-2004 第 4.8.4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 入口处的安全标志、紧急启停按钮应正常, 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报警后的延时启动时间应符合设定值
8	机械 加压 送风 系统	加压 送 风 机	试验就地手动启动、远程启动及自动启动风机, 核对正压送风口送风量	GA503-2004 第 4.9.4	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 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送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7m/s, 防烟楼梯间的余压值应为 40~50Pa, 前室、合用前室的余压值应为 25~30Pa
		送 风 阀 口	试验联动启动正压送风阀	GA503-2004 第 4.9.3	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 关闭时应严密, 反馈信号应正确
9	机械 排烟 系统	排 烟 风 机	试验就地手动启动、远程启动及自动启动风机, 核对排烟口风速及排烟量	GA503-2004 第 4.10.4	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排烟阀、排烟风机, 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送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7m/s, 防烟楼梯间的余压值应为 40~50Pa, 前室、合用前室的余压值应为 25~30Pa
10	应急照明 疏散标志		试验切断正常供电, 测量应急照明工作状态持续时间及照度	GA503-2004 第 4.11.1	应急照明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小于 90min, 应急照明的地面照度不应低于 0.5lx
			试验切断正常供电, 测量疏散标志工作状态持续时间及照度	GA503-2004 第 4.11.2	疏散标志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小于 30min, 疏散标志照度不应低于 1.0lx
11	应急	扩	试验联动启动和强	GA503-2004 第	火灾事故广播与广播音响系统合

	广播系统	音器	制切换功能	4.12.3	用时,应保能在将火灾疏散层的扬声器的广播音响强制转入火灾事故广播状态
		扬声器	测试音量		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12	消防专用电话		试验通话质量	GA503-2004 第 4.13.4	通话功能应正常,语音清晰
13	防火分隔系统	防火门	试验启闭功能	GA503-2004 第 4.14.1	组件齐全完好,应启闭灵活、关闭严密,防火门应能自动闭合,双扇防火门应按顺序关闭
		防火卷帘	试验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能	GA503-2004 第 4.14.2	现场手动、自动控制和机械操作应正常,关闭时应严密,卷帘下降至地面,应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14	消防电梯		试验按钮迫降和联动迫降功能	GA503-2004 第 4.15.1	触发迫降按钮时,能控制消防电梯下降至首层,并接收反馈信号
15	灭火器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	GA503-2004 第 4.11.1	选型、数量及放置地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在有郊期内使用,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4.3 实施过程中规范性引用文件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1-2018》
-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1-2017》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1-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11-2007》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13-2007》
-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47-2004》
- 《泡沫灭火器系统设计规范 GB50151-2010》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置规范 GI35014-2005》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技术规范 DB52/T1152-2011》

五. 日常建筑消防维保管控措施

5.1 管理保障

1、维保人员做好日常消防设施工作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如遇到消防设备老化或损坏，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书面意见，以便及时更换；

2、项目负责人应每月制定工作计划，并将上一月的工作总结汇报给采购方。工作总结应含有上一月工作事项、消防设施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合理化的建议等；

3、严格按国家消防有关规定对消防系统周检、月检、季检及年检，并提交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的检查资料或报告；

4、结合消防有关标准和规定以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检查，每年向采购人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编制年度的消防应急预案并组织消防演练。按上级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5、项目负责人每周定期召开部门会议，对上周的工作进行总结，发现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并持续改进；

1、公司每月将对维保人员以及维保负责人进行考核，将公司制度贯彻下去。

5.2 协调机制保障

(1) 我方明确本项目的负责人。我们建立了维护项目负责人与采购方线路负责人的电话、传真、报告、会议等4种沟通机制，以机制为前提，积极沟通，及时反馈信息，将维护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遇到的安全隐患迅速排除，为消防设施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为客户的感知提供服务。

(2) 建立定期管理层周例会和月例会，为建立组织协调沟通与交流的平台，把管理与协调问题摆到桌面上来谈；

(3) 专门指定一个负责协调的总负责人，遇到纠纷或者难以协调的问题，由总负责人负责出面进行沟通协调处理；

(4)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沟通与协调方面的管理层培训，提升管理者的综合素质，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相互推诿；

(5) 设立服务热线电话和服务投诉电话；

(1) 积极配合采购方的检查和考核工作，在检查和考核过程中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

(7) 建立考评和奖惩制度，对消防维护保养人员进行考评，奖励工作积极者和工作突出者，处罚工作消极者。

六. 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6.1 安全技术交底

项目负责人在维保作业前对维保作业人员进行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的培训，并通过书面文件方式予以确认。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维保方案的基础上按照现场操作的要求，对维保方案进行细化和补充；二是要将维保操作者的安全注意事项讲清楚，保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完毕后，所有参加交底的人员必须履行签字手续，项目负责人、维保人员各留执一份，并纪录存档安全技术交底的作用。

6.2 安全隐患的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场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有：火灾、爆炸、物体打击、高空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等。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减少安全事故突发的几率。

1、高处作业的一般要求

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其所需料具，必须列入本项目的维保方案。项目负责人应对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负责，并建立相应的负责制。操作前，应逐渐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作业。

高处作业中的设施、设备，必须在施工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雨天和雪天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对进行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应事先设置避雷设施，遇有1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2、临边作业

平台口还应设置安全的活动防护栏杆，接料平台两侧的栏杆，必须自上而下加挂安全立网。

3、攀登作业

现场登高应借助支架爬梯进行登高作业。梯脚底部应垫实，不得垫高使用，梯子上端应有固定措施。

4、防止高空坠落和物体落伤人

防止高处坠落，操作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一般应高挂低用，即将安全带绳端挂在高的地方，而人在较低处操作。地面操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构件安装后，必须检查连接质量，无误后，才能摘钩或拆除临时固定工具，以防构件掉下伤人。设置吊装禁区，禁止与吊装作业无关的人员入内。

5、防止触电

维保操作人员进行维修前，应先切断电源，操作人员戴上绝缘手套进行操作作业。

6、现场火灾

维保人员操作前观察周围环境，清理周围的易燃物。操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带走自己的工具、材料以及垃圾。有火灾隐患的场所，维保人员应在操作现场放置灭火器等灭火设备。

七. 设备故障突击抢修措施

7.1 设备故障抢修预案

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通过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分析建筑消防设备存在如下安全风险，可能会导致发生消防设备误动作造成大范围受损事件：

- ①自然灾害等导致消防设备设施大范围受损事件。
- ②人为外力（误操作）导致消防设备设施大范围受损事件发生的安全风险。
- ③消防设备设施老化（管道爆裂）导致大范围受损事件发生的安全风险。

2. 建立组织机构和明确各岗位职责

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技术负责人和维保组长为副组长的领导组，全面领导本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应急处置工作。各维保技术人员和抢修人员作为成员参与应急抢修工作。

3. 人员保障

成立设备故障抢修小组，任命维保主管为抢修组长，抢修小组共 5 人，均选择项目所在地公司办事处有丰富施工经验技术人员为抢修小组成员。抢修小组成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接听电话。公司所有维保人员为兼职应急人员，听从项目负责人的安

排和调度，并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经医生鉴定，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具备必要的安全工作技能和知识，并经考试合格，特种工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

7.2 设备故障抢修保障措施

1、抢修小组成员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如遇紧急设备故障，在接到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并从项目所在地公司办事处出发，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立即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设备故障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对建筑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立即解决；当场没有条件解决的，力争在 24 小时内解决。

2、项目所在地公司办事处配备应急抢修车辆。

3、水系统管件、配件、阀门、喷头、消火栓等备品备件充足力大于 90%。

4、大型设备备件由公司统一调配。

7.3 设备维修

消防设备因长期运行出现故障时，需要维修更换零部件时，应由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负责人)在供应商提供的消防设施维修费用清单上签字确认，供应商方可进行更换。供应商将自费提供单次维修 3000 元人民币以内的正常耗损零配件（国标）（不仅限于设备清单内容），超过部分将由采购人承担材料费用。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予以解决。

7.4 项目服务设备采购及配备要求

7.4.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秒表	个	1	量程不小于 15min；精度：0.1s
2	卷尺	个	1	量程不小于 30m；精度：1mm；2 个。 量程不 小于 5m；精度：1mm；2 个
3	游标卡尺	个	1	量程不小于 150mm；精度：0.02mm
4	钢直尺	个	1	量程不小于 50cm；精度：1mm
5	直角尺	个	1	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6	电子秤	个	1	量程不小于 30kg
7	测力计	个	1	量程：50N ~500N；精度：±0.5%
8	强光手电	个	1	警用充电式，LED 冷光源
9	激光测距仪	个	1	量程不小于 50m；精度：3mm
10	数字照度计	个	1	量程不小于 2000Lx；精度：±5%

11	数字声级计	个	1	量程：30dB \sim 130dB；精度：1.5dB
12	数字风速计	个	1	量程：0m/s \sim 45m/s；精度： \pm 3%
13	数字微压计	个	1	量程：0Pa \sim 3000Pa；精度： \pm 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14	数字温湿度计	个	1	用于环境温湿度检测
15	超声波流量计	个	1	测量管径范围：0mm \sim 300mm；精度： \pm 1%
16	数字坡度仪	个	1	量程：0 $^{\circ}$ \sim \pm 90 $^{\circ}$ ；精度： \pm 0.1 $^{\circ}$
17	垂直度测定仪	个	1	量程：0mm \sim 500mm；精度： \pm 0.2 μ m
18	消防栓测压接头	套	1	压力表量程：0MPa \sim 1.6MPa；精度：1.6级
19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套	1	压力表量程：0MPa \sim 0.6MPa；精度：1.6级
20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1	量程：0 Ω \sim 1000 Ω ；精度： \pm 2%
21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1	量程：1M Ω \sim 2000M Ω ；精度： \pm 2%
22	数字万用表	个	1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23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24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25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1	减光值分别为0.4dB和10.0dB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26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套	1	红外线波长大于或等于850nm，紫外线波长小于或等于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
27	漏电电流检测仪	个	1	量程：0A \sim 2A；精度：0.1mA
28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1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29	数字压力表	个	1	量程：0MPa \sim 20MPa；精度0.4级；具有清零功能
30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套	1	压力表量程：0MPa \sim 20MPa；精度：0.4级

注：其他常用五金工具、电工工具等，按实际需要配备。

7.4.2 消防维护保养日常易损配件采购及配置清单

消防维护保养易损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点型感烟探测器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60	
2	点型感温探测器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20	
3	手动报警按钮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20	
4	声光报警器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10	
5	火灾显示盘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10	
6	输入输出模块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20	
7	输入模块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10	
8	输出模块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10	
9	蓄电池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2	
10	消防电话分机	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2	
11	消防应急灯	国标	30	
12	指示灯	国标	30	
13	安全出口灯	国标	20	
14	消防水带	国标	10	
15	消火栓栓头	国标	10	
16	消防喷头	国标	50	
17	压力表	国标	10	
18	湿式报警阀	国标	2	
19	止回阀	国标	2	

注：其他常用设备、工具等，按实际需要配备。设备型号/规格以现场品牌为准，数量以现场实际需要进行调配。

7.5、可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资质证书名称	经验年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	***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3						
4						
5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后，形成书面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

（三）售后服务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能够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24小时提供保障服务。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年取得合格的消防检测报告并配合采购人进行迎检和应急处置后支付当年的费用。

（五）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第二章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要求、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交货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谈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谈判）X 室

2025 年 X 月 X 日 XX：X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至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 2024 年度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竞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征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采购文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示网（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备案录入的企业，备案基本信息中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②“贵州省消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61.243.4.98:5005/webindex_gz.jsp ）备案录入信用企业。			

二、符合性检查

8	商务符合性	全部满足所有商务条款			
9	技术符合性	全部满足所有技术条款			
10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核			

三、无效标检查

1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最高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p> <p>①评标基准价为:1-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下浮率;</p> <p>②投标报价为: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形式体现);</p> <p>③投标报价须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未按下浮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④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或扣除后的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p>	0-10
	整体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维护保养措施、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维保安全管理措施、重难点分析、进度计划等,须符合项目本身的定位和要求进行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合理、完全满足需求5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可以满足需求得4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2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0分。</p> <p>合理性、可行性是指:</p> <p>(1)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p>	0-5

<p>主观分(15分)</p>	<p>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 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 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缺陷或缺漏是指：</p> <p>(1)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4)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p>	
<p>人员配备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激励机制及考核制度等，须符合项目本身的定位和要求进行评审：</p> <p>1、人员配备方完全合理、完全满足需求 5 分；</p> <p>2、人员配备方案可以满足需求得 4 分；</p> <p>3、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2 分；</p> <p>4、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不可行 0 分。</p> <p>合理性、可行性是指：</p> <p>(1)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 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 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缺陷或缺漏是指：</p>	<p>0-5</p>

	<p>(1) 响应方案不完整, 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 缺少针对性;</p> <p>(4)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难于采信。</p>	
<p>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响应承诺等(包括但不限于遇消防系统、设备设施故障等意外情况, 配件如何实现快速检测、维人员开展紧急维修措施的应急预案), 须符合项目本身的定位和要求进行评审:</p> <p>1、应急预案方案完全合理、完全满足需求 5 分;</p> <p>2、应急预案方案可以满足需求得 4 分;</p> <p>3、应急预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2 分;</p> <p>4、应急预案方案不合理、不可行 0 分。</p> <p>合理性、可行性是指:</p> <p>(1)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 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 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 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可以举例论证;</p> <p>(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 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缺陷或缺漏是指:</p> <p>(1) 响应方案不完整, 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 缺少针对性;</p> <p>(4)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难于采信。</p>	<p>0-5</p>

	<p>供应商团队实力</p>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少于 2 名，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佐证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签订合同同时对中标供应商原件进行核查）</p>	<p>0-12</p>
	<p>项目经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已在投标供应商内成功注册，成功取得注册证书满 3 年得 4 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证书时间为准，按照取得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如 1 年 7 个月的，记为 1 年）； 2、项目经理提供（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管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且有体现项目经理名字或服务业主单位为项目经理出具的相关证明） 3、项目经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截图和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提供虚假材料，作废标处理。（签订合同同时对中标供应商原件进行核查）</p>	<p>0-13</p>
		<p>项目驻场的团队人员（35 分）： 一、项目驻场的现场负责人（1 人）：（10 分） 1、现场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已在投标供应商成功注册，成功取得注册证书满 2 年得 4 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证书时间为准，按照取得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如 1 年 7 个月的，记为 1 年）； 2、具备现场驻场消防维保相关工作经验，提供（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工作业绩，每提供合同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合同且有体现项目现场负责人名字或服</p>	<p>0-35</p>

	<p>项目驻场的团队人员</p>	<p>务业主单位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出具的相关证明)</p> <p>二、消防维保服务人员要求(4人):(12分) 驻场团队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p> <p>1、拟配消防服务人员中,每提供1名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证的,得1.5分,最多得3分;每提供1名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证的,得3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拟配消防服务人员中,提供高处作业证的,得3分;提供持有电工证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三、消防维修人员要求(2人):(6分)</p> <p>消防维修维保人员配置(2人)(兼任微型消防站服务工作):</p> <p>1. 每提供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1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 至少1人持有效电工证,满足此条件的,得2分;除此之外,另外1人若持有有效电工作业证或高处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四、集中控制中心定点值班值守人员要求(6人):(7分)</p> <p>1. 消防集中控制中心定点值班值守配置(6人):须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四级/中级)证,全部提供得4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消防集中控制中心值班值守人员具有“智慧消防系统”的工作经历包括:</p> <p>①熟悉智慧消防系统平台、设施设备基本功能;②能熟练掌握智慧消防系统的基本操作;③完成智慧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维修维保。每提供1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p>
--	------------------	---

		<p>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智慧消防系统”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或针对“智慧消防系统”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学习证明等）</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配置人员资格证书、人员身份证及该公司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一、二、三、四各项人员不能交叉重复，重复的不重复计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若提供虚假材料，作废标处理。（签订合同同时对中标供应商原件进行核查）</p>	
	类似业绩	<p>投标供应商 2021 年至今进行中或已完成的消防维护保养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7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材料扫描不清晰无法辨别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能作为证明材料，视为无效业绩。</p>	0-7
	体系认证	<p>投标供应商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注：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3
	服务响应承诺	<p>承诺学校消防系统发生的任何故障，均能立即响应，1 小时到场处理，出现重大故障的，供应商负责采取临时措施处理。因事故处理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的得 1 分。（以承诺函为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1
	经济和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	<p>供应商承诺：负责处理好为学校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劳资纠纷及其他纠纷，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其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均有供应商承担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0-1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意度评价	实际业绩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一份与业绩对应的评价得1分，满分3分。服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优、好、满意、很满意或考核评分90分以上”等。 注：提供用户加盖公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3
总分			100

3.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 （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有效。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包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

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要求、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磋商后到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 C 座 17 层，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851-84828498。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

三、交纳方式（如需）

/

四、交纳要求（如需）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包名称、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不见面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磋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四楼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

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

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12. 评审后审核：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现场对评标过程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备查原件、企业基本信息、响应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标、废标条款。对整个采购过程和评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投标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企业实力、人员资格等证书及业绩证明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独立制作，是否存在关联性或相似性，投标供应商之间是否独立投标，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现象，进行逐一核查并出具核查结果报告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人处。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

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磋商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加盖公章后, 送本项目代理机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C座17层

联系人: 刘才华、朱胤衡、戈金玉

联系电话: 18111852295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 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根据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40%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账号：5205 0161 3600 0000 34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保证金（成交）退还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达到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退保申请，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周期：
-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 付款方式：
- 4、 考核评标体系：
- 5、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__(-%)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包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包： _____ /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3 年 月

初步审查导航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序号	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导航
1			页码范围：
2			页码范围：
3			页码范围：
4			页码范围：
5			页码范围：
6			页码范围：
7			页码范围：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响应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二) 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5.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二) 投标项目业绩情况

(三) 声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四) 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 采购文件评分表内要求提供的方案及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 %。
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

3. 服务地点： 。

4. 竞标有效期： 。

5. 验收标准、规范：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格 式 自 拟

- 注：1. 供应商须详细报出各个产品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产品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注意事项：以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如因证明材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无法确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文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2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商务部分—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 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注意事项：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竞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地点	结算金额	服务时间	甲方评价意见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声明与承诺（格式文件）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
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
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
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为“**银行保函**”时，提供此项承诺。

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为“**投标保证金保险**”时，提供此项承诺。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备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	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的“声明函”，须使用采购文件内提供的法定格式。除法定格式之外的“声明函”均不予认可，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采购文件评分表内要求提供的方案及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相关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或其它相关材料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 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磋商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 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重要提示

1. 请投标人认真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特别是要对照《初步审查》及《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在《导航表》里把提供资料的对应页码填好，在密封响应文件时再次检查是否盖章、签字等细节。

2. 请投标人认真检查提供的材料是否模糊不清晰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若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晰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